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澄清。

於該通函第52頁附註4，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應按下劃線變動更正如下：

「就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釐定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頁附註4，記錄日期應按下劃線變動更正如下：

「就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釐定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謹此澄清，由於代表委任表格不慎出現手民之誤，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大會日期應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而並非「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而就股東特別大會而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衛東先生、胡曉琳女士及姜森林先生。